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穡饺늇姷- 玥閵楱澦姷- 庇覓囓公司玨獨立疿執行董事為锣魯狅鰬士©얧듬瓂蜪蒹櫐榜椨녗姷- 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

、兼任职务情

有限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

其他担任上市公司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

干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

》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

的规定；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等）；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illegible]

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illegible]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illegible]

[illegible]

五、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illegible]

[illegible]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3月12日